

海南省监狱管理局（海南省戒毒管理局）

琼狱刑〔2024〕67号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罪犯符明汉，男，1964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海南省儋州市人，农民，住海南省儋州市

罪犯符明汉因犯滥伐林木罪，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琼97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2014）昌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书中对“被告人符明汉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”的缓刑部分；被告人符明汉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与前罪所判刑罚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其中10000元已缴纳），刑期执行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。被告人符明汉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2）琼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罪犯符明汉于2023年4月11日入监，2023年6月27日分流至海南省新康监狱五监区服刑，服刑期间，刑期未变动。现在海南省司法医院海甸分院住院治疗。

经海南省司法医院进行病情诊断，罪犯符明汉患有“1. 原发性肝癌（CNLC分期 IV期（PS评分4分）双肺转移待排除（非临床治愈期）；2.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不稳定性心绞痛、急性心力衰竭失代偿期、心功能III级（NYHA分级）”，海南省新康监狱依法提请对罪犯符明汉暂予监外执行。经严格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五条，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符明汉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12月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，社区矫正执行地为海南省儋州市。

海南省监狱管理局（海南省戒毒管理局）

2024年12月6日

发：海南省新康监狱。

抄送：海南省人民检察院、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、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、儋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、儋州市人民检察院、儋州市公安局。